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編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	1
(二)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	2
(三) 業務計畫 .....	9
(四) 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	20
(五) 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	20
(六) 本年度預算概要 .....	21

###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	25
(二) 淨值變動預計表 .....	26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	27

### 三、明細表

(一) 服務收入明細表 .....	28
(二) 其他銷貨收入明細表 .....	29
(三)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	30
(四)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	31
(五) 利息收入明細表 .....	32
(六)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	33
(七) 廣告收入明細表 .....	34
(八) 受贈收入明細表 .....	35
(九) 雜項收入明細表 .....	36
(十) 業務費用明細表 .....	37
(十一)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	39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42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法綜字 1086019359 號令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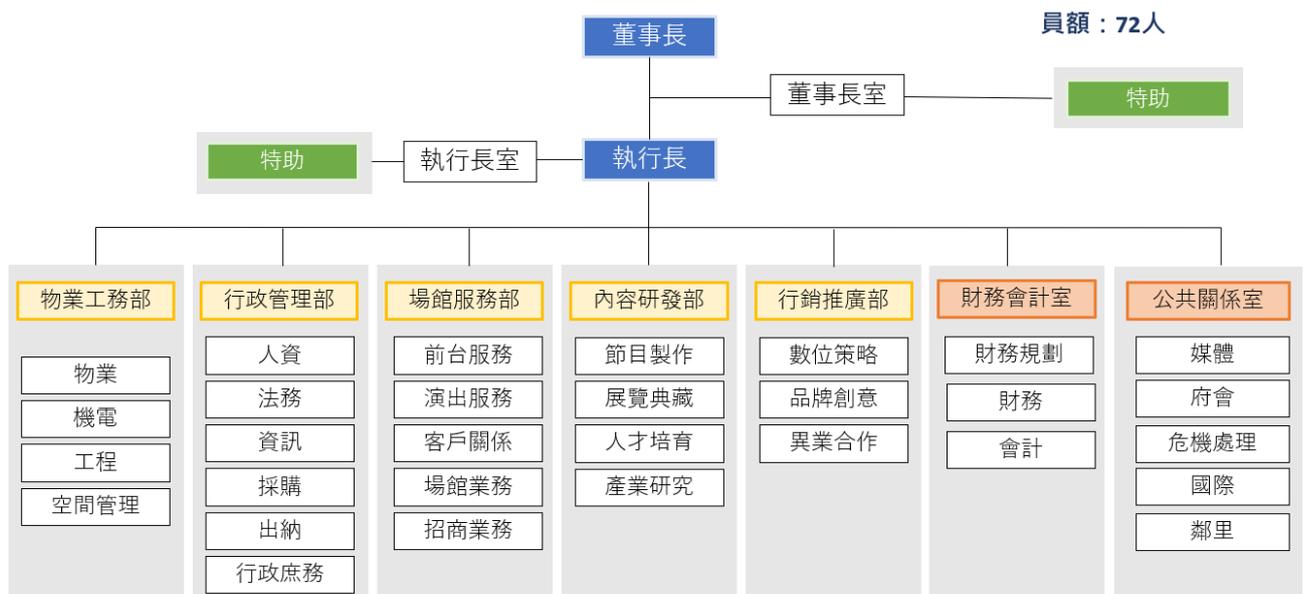
####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及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

####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置董事長 1 人、執行長 1 人，執行長以下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111 年預算員額共 72 人(含董事長)，各部門預計編制如下組織圖：

### 111年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織圖



##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 一、場館營運及優化

#### (一)表演廳租借

表演廳於 109 年 9 月 5 日舉辦開幕活動，並於同月開始提供檔期租借，109 年共有 10 檔演出，包含演唱會、頒獎典禮等活動，本中心另與野火娛樂共同主辦 1 檔演出。總計 109 年度表演廳租用檔期為 10 檔，演出場次為 15 場。以票房統計全年度進場人數達 46,363 人。

#### (二)指標優化

為統整指引系統，能清楚引導觀眾出入場動線、明確標示場館內各項服務功能及強化美學與品牌形象，本中心於 109 年分階段優化園區室內、外標誌，已完成表演廳前台及戶外指標改善優化。

#### (三)場館硬體設備優化

表演廳舞台兩側通道並無預留各式動力與通訊線路之管道，使得活動中舞台與後台監控、訊號傳輸等只能透過通道縫隙佈線，除通道門無法關閉隔音外，亦有影響通道進出之危險性，故於 109 年 10 月份進行表演廳舞台兩側通道上方牆面開孔預留管道工程。

#### (四)音響軟硬體優化

依場租客戶及硬體廠商之使用反饋，本中心表演廳陣列式喇叭的位置與器材配置影響到演出製作的鏡框大小，本中心經諮詢業內專家顧問之建議後，從出租方角度轉換成工程方，將音響位置進行優化及著手後續校正工程。

#### (五)舞台技術服務委外

舞台專業技術委外主要協助本中心演出活動技術執行、本中心硬體設備盤點整理、優化諮詢、定期保養系統檢測等服務，包括協助硬體廠商使用本中心硬體設備、並協助本中心監督現場工程狀況、施工安全確認。本中心表演廳租借時間為 24 小時制，表演廳專業設備皆須由專業技術人員操作，透過技術委外團隊的存在，補足夜間進撤場施工時間監督、技術人員留守之問題，並有效排解現場施工問題及技術操作。

#### (六)停車場招商及測試優化

本中心停車場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招商、9 月試營運，於 10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本場進出皆採用無票幣之車牌辨識系統，及多元支付系統。另因應本場館散場時大量繳費之需求，規劃並建置停車費預繳系統，以有效減少排隊繳費人潮。另就停車場內繪製行人動線、表演廳碼頭與重機車辦增設、無障礙車位與婦幼車位感應語音系統、電動充電樁、停車場監視器增設等優化設施。

## 二、流行音樂產業合作交流及人才培育

### (一)舉行友好場館參訪交流

本中心於 4 月開始陸續與台中歌劇院、三創團隊、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大學表演藝術所舉辦參訪交流活動共 5 場次，藉由與其他行政法人及文藝類機構之交流，充實自我業務知識，同時維持場館間友誼聯繫管道。

### (二)與大專院校合作及實習洽談

1. 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2. 與國立清華大學簽署實習意向書。

3. 與南臺科技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洽談合作。
4. 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實習觀摩「聽廳會」。

### (三)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 1. Backstage Tour

「Backstage Tour」係本中心以演唱會學院為概念發想所規劃的北流音樂人才培育計畫之一，屬基礎概念養成類型。於表演廳空檔期間，提供音樂相關學程學員表演廳的實地導覽及設備展示，搭配本中心人員專業解說、舞台設備器材展示等方式，讓學員對於演唱會的空間配置、進撤場流程、技術工作內容等實際執行層面，能有初步概念。109 年度共辦理 9 場，累積參與人數共計 454 人次。

#### 2. 音樂策展人才培育工作坊

為蓄積流行音樂策展人才及題材，鼓勵更多民眾投入音樂研究與論述領域，本中心於 109 年度完成「音樂策展人才培育工作坊」課程及內容規劃，以 step by step 方式由講師傳授策展基本方法，同時導入流行音樂歷史研究及策展人需具備之各種面向。本工作坊至 110 年 1 月執行完成，計達成共 8 場課程及 2 場講座，共 190 人參與。

### 三、品牌經營與行銷

#### (一) 指標性活動辦理場次及成效：

##### 1. 聽廳會

本中心於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聽廳會」活動，透過邀集方式，集結約 300 名業界參與暖場儀式，預先宣告表演廳即將正式啟動營運。

本活動針對音響、音場、音壓、燈光、結構、吊點及動線等項目設計

分別介紹，讓承租客戶在使用上更加清楚。並特地邀請 5 組藝人演出，包括交響樂團、爵士樂團、跨界歌手、爵士歌手、搖滾團體，透過不同類型之演出現場進行場域相關數據測試及現場呈現，測試項目如頻譜、隔音、音壓、演奏涵蓋等。

## 2. 北流來襲 PUNCH 不斷電活動

109 年 8 月 22 日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滿載測試演出「北流來襲 PUNCH 不斷電活動」，當日入場觀眾人數約 4,000 人，測試場館前後台動線、硬體功能及場館服務等項目，作為本中心 9 月 5 日正式開幕的前哨戰。

## 3. 『嗨！北流』開幕演唱會

109 年 9 月 5 日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嗨！北流』開幕演唱會」正式對外宣告表演廳開始營運。開幕演唱會除晚間表演廳售票場演出，特別於當天下午安排戶外演唱會，邀請到 6 組新生代歌手輪番上陣獻唱，為開幕演出揭開精彩序幕，同時傳遞本中心未來肩負培養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原創音樂的使命及精神。

## 4. StarTaipei DD52 菱格世代初星演唱會

本中心與野火娛樂合作辦理「StarTaipei DD52 菱格世代初星演唱會」，考量主要受眾為國小至大學，涵蓋年輕世代縱軸，網路族群黏著度高，可藉其影響力推廣本中心流行文化聚落之形象。

經身權團體提到表演廳二樓觀眾席後方之無障礙席視線不良之議題，為改善該問題，本中心藉由本次合辦活動，與主辦單位共同協作示範無障礙席設置於搖滾區之方式，亦供未來租用表演廳主辦單位參考，提供場館應用變化之選擇。

## 5. 北流耶！誕爵

為推廣本中心為集合流行文化與生活型態的機能型園區理念，並結合流行音樂界豐沛創意，本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6 日，在表演廳前廣場舉辦「北流耶！誕爵」，以結合特色攤位與表演活動方式為主題，規劃出與民眾互動之爵士與公益主題攤位，並邀請 10 團爵士樂團表演及紙風車劇團演出，另有耶誕情境區、科技耶誕樹及與插畫家合作等群眾體驗，透過各種形式的展演，帶給民眾屬於音樂與生活的聖誕嘉年華會。活動期間共吸引 5,592 人次入場，Facebook 點讚次數破 30,000。

### (二)自製線上節目：

#### 1. 北流音樂串不停

為小型直播音樂會，透過直播方式於網路呈現，並透過主持人輕鬆且幽默的口吻介紹本次音樂會概念及歌手風格，進而傳達本中心在開幕後希望帶給民眾的期待。

#### 2. 「近未來」訪談

以本中心為核心，並以表演廳的特色做為節目企劃的引子。從黃韻玲董事長與韋禮安的對談中，帶出音樂之於本中心的多元發展性。

### (三)文宣設計及推廣

為搭配本中心視覺識別系統，製作 CIS 延伸物，以形塑本中心完整的統一形象，打造專業品牌印象。如配合 109 年度白晝之夜於南港區辦理，本中心以三場館及宣傳 slogan 為主題，並與臺灣插畫家合作，製作系列文宣貼紙，發放予參與白晝之夜的民眾，一方面宣傳本中心品牌亦參與強化白晝之夜活動對城市與區域的推廣。

又為供對外推廣介紹本中心之用，另設計製作表演廳、文化館、產業區三館之中英文簡介 DM。

另本中心形象影片由仙草影像所完成，繼金點設計獎入圍肯定，又獲得 2020 DFA 金獎的榮譽肯定。本中心仍然不斷的增加素材、持續強化本中心品牌形象。

#### (四) 區域連結

##### 1. 白晝之夜

臺北白晝之夜於 2020 年邁入第 5 屆，延續全球於 10 月第一個周六舉辦的慣例，於 10 月 3 日週六晚上 6 點啟動至 10 月 4 日週日早上 6 點，今年活動移動到南港區，邀請臺灣、法國、英國等近百藝術家共襄盛舉，臺北白晝之夜活動地點橫跨捷運「南港站」到「昆陽站」，其中即包括「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兵工廠」、「北流西廣場—再生」。2020 年白晝之夜，本中心於此次活動除了配合出借場地使用，也開放館內部份設施，提供便民服務。

##### 2. 鄰里關係

本中心積極進行在地連結，與鄰里建立良好關係，並將鄰里聯繫納入公共關係重要之一環。於 109 年 7 月時先行舉辦敦親睦鄰里長座談會，邀集南港區所有里長來到本中心參訪，由本中心董事長及執行長帶領主持溝通，聆聽各里對本中心建設與藍圖之建議，期與在地共創南港美好未來，並持續增進里民關係。

同時也透過「StarTaipei DD52 菱格世代初星演唱會」發送公關票券，邀請鄰里及關心本中心之各界人士欣賞演出。除以人才培育合作感受年輕世代對表演的熱情與活力，亦可藉此展現本中心各活動規劃的可行性。並在「北流耶！誕爵」市集，提供里民入場兌換甜

甜圈之優惠活動，藉此宣傳本中心節目活動，邀請鄰里共同親臨體驗。

#### 四、行政法人成立

本中心業於 109 年 3 月 1 日成立第一屆董事會，3 月 3 日聘任執行長，4 月 1 日掛牌並陸續進用人員，本中心設置行政管理部、內容研發部、物業工務部、場館服務部、行銷推廣部、財務會計室、公共關係室、執行長室及董事長室，110 年員額編制 60 人，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有 51 人到職。

(一)中心於 109 年度間依設置條例完成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重點規章之制定。另為建構行政管理與業務之行政流程，業已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章、收繳款作業要點、採購作業實施辦法、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辦法、招商作業要點、印鑑管理要點、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標準辦法、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使用辦法、影視拍攝申請辦法，並將適時從實務運作中檢視各規章之適宜度，再提出檢討修正。

#### (二)行政管理系統及場館人員內訓

1. 導入雲端公文管理系統
2. 導入人事管理電子系統
3. 法令遵循

本中心經第 1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本中心董監事就本中心場地租用一事，依本中心相關場地租用辦法辦理，即符合本中心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即就本中心董、監事或其關係人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有正當理由，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免除交易禁止。本中心另依法於會後 20 日內主動公

開決議內容，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另依依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利益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精神，本中心就該法定義為公職人員之董事、監事、執行長與本中心所為之補助、交易或活動涉利益關係者，主動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周知。

#### 4. 場館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成效

因應本中心開幕及後續營運，並為提供專業場館服務，分別就前臺服務人員及後臺技術人員為對象，聘請業界講師進行課程培訓。前臺服務部分，聘請資深企業品牌服務培訓講師，針對場館服務人員之服裝儀容與工作態度，提供各種注意事項與實用案例。後臺技術部分，則邀請具大型場館營運經驗講師，針對場務人員的定位及其於演出前後的工作內容與作業流程，提供各種實務經驗。另為行政人員辦理公文寫作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實務課程。109 年度場館人員教育訓練共辦理 6 場，參與人數共計 54 人次。

### 五、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09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 1 億 3,338 萬 1,720 元，包括自籌收入 1,338 萬 1,720 元及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 億 2,000 萬元，自籌比例約 10.03%；總支出決算數 7,060 萬 3,654 元，109 年當期賸餘 6,277 萬 8,066 元。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 計畫目標：經營北流品牌

將北流以品牌的概念來經營，成為流行音樂產業與藝文界值得信賴的平台與渠道。透過自媒體經營，推廣中心自製活動與內容，妥善分配行銷資源，加強品牌的可信度及加深民眾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立宗旨的理解。

計畫重點：

透過數位行銷渠道 如，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 等，與流行音樂目標族群（TA）進行溝通。中心的品牌行銷透過數據分析顯示目標族群平均落在 15-34 歲。為了更多元地傳遞資訊及推播宣傳，同時因應目標族群的廣泛度，透過創意發想、連結時事、幽默趣味的方式來溝通，將會是中心短期邁向中期的階段目標。

### 1. 推廣及優化品牌

強化中心企業識別系統（CIS）及增加品牌曝光露出的多樣性（包含形象影片、實體製作物、品牌聯名商品等），藉以強化品牌識別及深植中心形象。同時整合多元行銷通路（平面、戶外/家外廣告、網路社群、自媒體頻道、媒體公關等），媒合中心自辦之系列主題活動、展覽，以及各類音樂、藝文單位於北流舉辦之活動，不僅可擴大中心之宣傳滲透率、品牌識別度，更透過各類專案增加線上線下專欄、專刊及報導，為本中心提高品牌形象在一般市民之心佔率，並以各類媒體露出，增加品牌曝光度。

### 2. 建立及優化自媒體頻道

針對一般市民感興趣的面向（建築體、活動、硬體設備、音樂活動舉辦等）進行深入淺出的影音導覽內容，延伸各類分支（官網、社群、自媒體頻道等）進行推廣，以增加對北流有更多認識，提高造訪中心的次數並建立良好的互動。為養成中心自有群眾流量，預計於 111 年依照園區各項活動透過自媒體渠道進行推播及宣傳，讓主要消費族群提出反饋、增加黏著度與落實品牌形象，增加自媒體粉絲及流量。

### 3. 辦理集客類別活動，以活絡園區為目標

針對 111 年度各中心自辦/外租活動，依照各專案活動特色，以活絡園區為主軸，訂定專屬品牌推廣策略，辦理主題單點式活動企劃。透過活動行銷以中心自有媒體渠道、數位新媒體、傳統紙媒、戶外等媒

介宣傳，吸引民眾造訪園區觀展參與活動。

#### 4. 中心形象及宣傳製作

透過形象影片、商業影片（CF）及其他文宣品強化品牌識別，結合中心內部資源發揮宣傳擴散效益，達到多面向宣傳之形象廣度。

整合多元行銷通路，推廣中心舉辦之系列主題活動及表演、主題常設展等，累積及發散中心相關活動之宣傳廣度，規劃深度訪談、專欄報導，加強行銷之深度及厚度。

#### 5. 異業合作／商務洽談

中心將洽談各類型態藝術家、各產業優質品牌進行雙方品牌聯名合作（聯名商品、聯名專案企劃等），藉由跨界合作進一步宣傳本中心品牌，拓展到不同客群，提升北流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經費需求：新臺幣 1,944 萬元。

預期效益：

將北流以品牌的概念來經營，成為流行音樂產業與藝文界值得信賴的平台與渠道。推廣及吸引產業內各專業單位聚集到北流運用空間與設施，藉此開發、整合與媒合更多資源。透過北流的平台去實驗、跨界、突破既有框架及想像的做法，將會探索更多與未來科技的結合並實踐，最終產出新的商業模式且獲利，藉此共創園區有機循環及達成產業繁榮。

### （二）計畫目標：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作為音樂人才孵育基地，透過不同策略與串聯，將資源做最大效能整合。銜接 109 年開館以來之相關計畫，111 年本中心將持續深耕，擴充潛力人才資料庫，健全產業鏈的人才培育與供給，提升大眾流行音樂素養。

計畫重點：

進修課程部分，針對不同族群，搭建不同廣度與深度的學習，包括：專為準音樂職人進階準備的「演唱會學院」、與教育政策接軌的「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強化策展面向的「流行音樂策展人計畫」、為準從業新鮮人暖身的「實習生計畫」、實踐社區關懷的「北流銀髮樂音社」及提升北流團隊能力的「內部培訓計畫」。

體驗學習部分，持續推出「Backstage Tour」，讓民眾走進後台，實際體驗「流行音樂表演廳」與其他表演場地的差異；對於已萌芽的新秀，Live house D 也將推出「Open Lab 徵件計畫」，讓新人有初試啼聲、鍛鍊膽量的機會。

此外，對於知識學習，「北流雲」計畫將統整坊間及政府資源，以雲端架構為平台，推動數位音樂科技與流行音樂教育的普及，透過線上數位音樂課程開發，以及音樂製作與展演領域的國際產業資訊媒合。亦能匯流中心營運之對外宣傳資訊，以內容行銷方式經營自身品牌形象。同時也建構具公信力之流行音樂影音資料庫、資訊系統及著作權認證推廣系統，將北流的資源作線上虛擬呈現。

國際交流部分，中心已成立國際小組，規劃交流方向並訂定執行策略，目的為爭取北流於國際間曝光機會，同時拓展音樂產業全球人脈。分項規劃如下：

1. 與已享有聲譽之國際活動在臺主辦方接洽，將音樂元素及北流精神融入活動安排，借力使力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形象。
2. 拜會各國或各組織駐臺辦事處（如新加坡及歐盟等），就其政府針對流行音樂之政策經營交換經驗，也藉此與國外流行音樂中心或表演場館建立聯繫橋樑。
3. 將中心文宣品、活動及特展專題翻譯成多國語言，透過具代表性之

國際媒體或社群版面，活絡北流品牌形象於國際露出。

4. 規劃於疫情和緩後，組織任務小組出國參與國際音樂論壇或大型音樂節，以設攤方式介紹北流。介紹園區三大場館可用性，宣傳臺灣在華語音樂歷史過去、現在及未來所占重要角色，整體提升臺灣音樂能見度。
5. 積極與相關單位如文化部或文策院研擬合作方式，共同對外宣傳臺灣音樂產業潛力與珍貴價值。

經費需求：新臺幣 576 萬 6,000 元。

預期效益：

北流肩負人才培育使命，將從各個面向出發，打造逐步深化的學習環境，橫向鏈接產業聚落，縱向建構扶植系統，厚植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增進產業知識與經驗傳承，培養幕前音樂人具備進階展演實力及思維，充實幕後音樂人專業技術能力，養成音樂相關企劃與管理人才，促進音樂與跨界人才培訓和交流。

### (三) 計畫目標：場館服務及場域優化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成為華語區肥沃、有機的音樂土壤為願景，期許本中心能孕育多元的音樂人與作品發芽、茁壯、開花，並以營運專業級場館做為支持此一願景之基礎能量。

計畫重點：

111 年度將持續優化表演廳之硬體設施和軟體服務，包含定期維護物業與技術設備、改善場地租借系統及人力服務流程等。

#### 1. 場館業務及場租辦法

自 110 年 4 月實施董事會修正過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

申請」實施計畫，於每年3月、6月、9月固定開放表演廳檔期申請，同時滾動式開放其他檔期申請，提供短期計畫之活動也能申請檔期。

另實施「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使用辦法」。提供表演廳室內及戶外廣場、南基地戶外及文化館大廳等空間，給予一般活動及商業拍攝運用，期盼提供產業界更多元化之空間需求。而除了表演廳中型場館之外，新增 Live house 展演空間租借，作為扶植新秀、學術發表、科技實驗應用之展演空間。

## 2. 技術/硬體服務

北流表演廳為北臺灣唯一專屬流行音樂演出之中型場館，具備專業演出設備包含電動升降舞台、隔音門、法國 L-Acoustics 音響系統、Mother Truss (母桁架)、專業舞台結構設備及視訊轉播系統。中心硬體技術人員配合委外技術廠商，提供進駐單位專業的技術服務，並持續優化場館設備及維護，提供演出者、觀眾優良的觀展及演出環境。

## 3. 場域優化

針對未來即將匯集的觀展民眾與產業聚落人潮，中心積極地與市府各單位聯繫，希望能提供更友善的交通體驗。包含評估新設 YouBike 站點，與北捷溝通於活動期間加開班次或增加停站時間。

園區東西綠地亦是中心接下來優化的項目之一，希望能帶給民眾更友善的環境並增加停留意願，包含休憩設施設置、滯洪池美化、建置活動平台等。

## 4. 全區指標統一規劃

北流三館指標系統優化與統一，因當初建築僅建置基礎引導指標，中心已經陸續修正與改善表演廳指標，而南基地部分將於 111 年度

陸續進行修正、改善，以達全區指標系統一致之目標。

經費需求：新臺幣 1 億 4,569 萬 1,000 元。

預期效益：

透過營運表演廳、文化館、產業區三場館，為產業與民眾提供更優質之展演空間、促進展演品質，引進國際音樂與跨界內容，提升民眾對音樂與流行文化之關注和美學養成，支持幕前、幕後全方位需求，引領產業產出新內容、新態度、新洞見。

(四) 計畫目標：活動及展覽規劃

將著重人才培育、活絡產業人士交流，以及集結在地資源之區域整合，一般大眾亦能在活動期間到訪北流場域參與盛事，一窺產業生態最新樣貌。

計畫重點：

以多元展演、人才培育、產業趨勢應用發展及文化傳承與創新之核心規劃實施要項如下

#### 1. 音樂主題活動

中心將辦理《臺北音樂不斷電》與《臺北爵士音樂節》，以延續及優化內容方式，打造活動口碑與擴大效益。年度音樂主題活動將著重人才培育、活絡產業人士交流，以及集結在地資源之區域整合行銷。一般大眾亦能在活動期間到訪北流場域參與盛事，一窺產業生態最新樣貌。

#### 2. 展覽策劃

北流文化館為臺灣第一座以流行音樂為主題的展覽館，館內除了有講述臺灣近百年流行音樂歷史的常設展外，亦規劃以特展廳以主題式的策展，聚焦於流行音樂的人物、事件、現象、文化等，深入並

完整研究及資料收集，提供豐富的音樂故事，同時保存流行音樂的歷史與文化。111 年度辦理兩檔自製特展的主題，將以流行音樂的人物為切入點，除了介紹主題人物對臺灣流行音樂的重要貢獻及影響，並進一步體現當代音樂文化及現象。輔以相關周邊推廣活動，潛移默化拓植大眾流行音樂文化認同。

### 3. 北流原創內容平台

北流原創第一個以產業視角開發的流行音樂主題 Podcast。從音樂產業面向規劃多元音樂主題性話題，以產業動態、音樂新知、人物專訪等單元，搭配北流三館節目、活動或展覽話題，兼具深度、多元與全面性。

### 4. 新媒體暨科技應用發展

作為音樂及跨領域產業之平台與橋樑，北流將推動結合產業趨勢，與新媒體、科技應用發展或教育單位合作，於北流發表新型態展演，亦規劃推廣智慧財產權內容增值應用，同時與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開發等機構單位協作推動優化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資訊標準化。

### 5. 文化研究典藏前期規劃

北流以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音樂及產業跨領域人才為目標，進而梳理臺灣流行音樂之發展脈絡作為文化研究之基石。藉由研究成果分享及延伸，讓大眾更能理解臺灣流行音樂歷史脈絡。而研究成果除在臺灣留存發表外，也期望與世界接軌，讓各國瞭解臺灣深厚的音樂文化底蘊。

經費需求：新臺幣 2,646 萬 5,000 元。

預期效益：

增進產業知識與經驗傳承、培養幕前音樂人具備進階展演實力及思維、充實幕後音樂人專業技術能力、養成音樂相關企劃與管理人才、促進音樂與跨界人才培訓和交流。

#### (五) 計畫目標：行政營運

因應北流園區 110 年開幕，擴充各部門營運專業人員編制以符合實際需求，另充實企劃與執行人才，推出更多內容與行銷計畫，推進本中心執行現階段品牌與培育目標。

計畫重點：

##### 1. 組織發展

110 年度人員編制 60 名，111 年度預計新增進用各類人員計 12 名，整體員額預計達 72 人。滿足中心全區（南、北基地）營運管理及維護之基礎人力需求。新增人員將依其專業分派至各部門，由各部門進行分工，並視中心營運狀況，針對營運需求進行組織人力微調，確保組織運作順暢及工作效率提升。

##### 2. 作業流程

中心自行政法人組織成立起，已訂定相關內部規章並提送董監事會通過送臺北市政府備查，逐步完善各項業務與行政作業，並依據內部控制要點，建構各部門之作業流程，完善組織運作與業務服務細節、確立行政法人體制和營運方法。內部稽核制度、檢核作業流程，將透過內控流程設計進行檢視回饋、修正強化，逐步提升北流的專業度與組織運作靈活度，以回應快速變遷的市場與產業需求。

本中心自 110 年起配合南基地開幕規劃進行招商委外之作業，並選用適合本中心多元業務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輔助執行作業流程和

數據分析，以期順利完成各項開幕營運作業。

### 3. 營運管理

中心自 109 年成立後，先後接管北基地表演廳及南基地文化館、產業區，為完善組織營運管理，在採購、總務、財產管理……各方面編製各項行政流程，就各項硬體設備及勞務委外等軟硬體資源的採購、營運、維護管理及後勤支援進行統整，協助各部門就相關業務、場館優化進行勞務與財務採購。

配合南基地文化館與產業區 110 年開幕營運，同時啟動南基地各區塊招商委外流程及場館設施、設備優化，完成各項營運準備工作。而人力資源管理項目也持續優化，針對人力規劃編制及考勤管理等，以提升行政流程進度及工作效率。

### 4. 資源整合

北流為行政法人組織，依法由公部門挹注資源經營，期許以企業化之專業思維及行政彈性，密切與產業接軌，為流行音樂產業開闢新的商業契機、耕耘音樂土壤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近年因疫情影響整體經濟發展與產業環境皆相當嚴峻，相較以往的各项實體展演活動，目前更需聚集各界的資源與力量來共同開發各項軟硬體計畫。北流作為臺灣流行音樂的基地與心臟，將致力於串聯音樂與跨產業資源，協助改善產業環境。

### 5. 區域串聯

東區門戶計畫致力串聯南港區文創、會展、生技、軟體等產業，加上三鐵共構之南港車站與社會住宅，打造產值與生活機能兼備的生活圈。北流將透過自辦或合辦之流行文化展演、音樂節、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等活動，帶動區域人氣。本中心也將積極與在地夥伴、場域串聯合作，使音樂與文化藝術能量從北流擴散至整個區

域，亦會邀請周邊鄰里民眾參與各項活動與互動，落實本中心「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的理念。

經費需求：新臺幣 1 億 2,958 萬元。

預期效益：

藉由新增人力、完整中心組織架構，持續拓展與加深各項計畫內容。隨組織規模擴改善內部工作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執行品質。

以上執行 111 年度營運計畫經費需求，合計 3 億 2,694 萬 2,000 元。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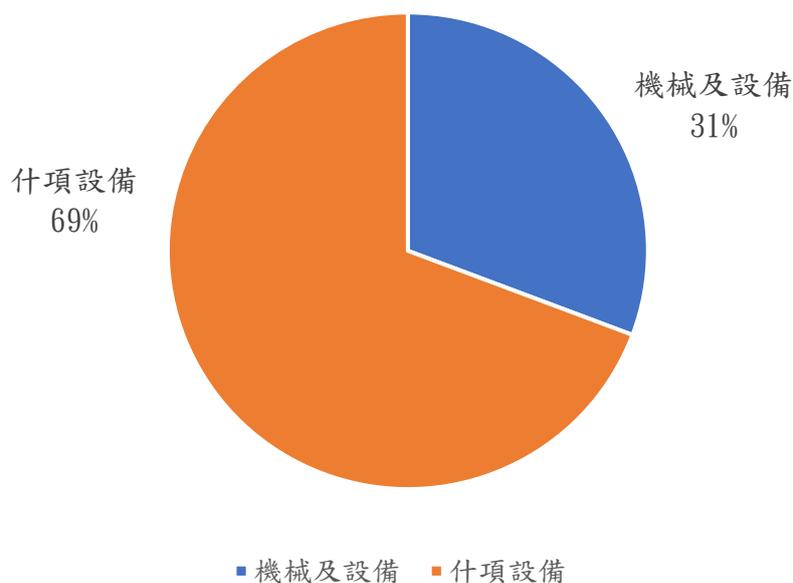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 萬 8,000 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 110 萬元：NAS 系統及電腦設備。
2. 什項設備 247 萬 8,000 元：空調箱紫外線殺菌燈及容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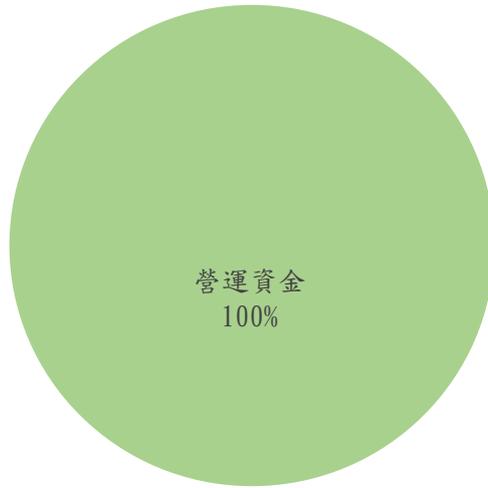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 資金來源



■ 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預算	支出	111 年度預算
合計	3,578	合計	3,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8	營運資金	3,578
機械及設備	1,100		
什項設備	2,478		

### 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300 萬元：數位科技應用計畫。

###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中心 111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經常門預算 1 億 7,177 萬 3,000 元，其中包含專案補助 1,150 萬元係為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及臺北音樂不斷電外，餘 1 億 6,027 萬 3,000 元係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經費支出編列。

###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 111 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3 億 3,298 萬 8,000 元，較 110 年度 2 億

1,162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2,136 萬 6,000 元，增加比例為 57.35%；預算總支出為 3 億 2,754 萬 2,000 元，較 110 年度 2 億 4,458 萬 9,000 元增加 8,295 萬 3,000 元，增加比例為 3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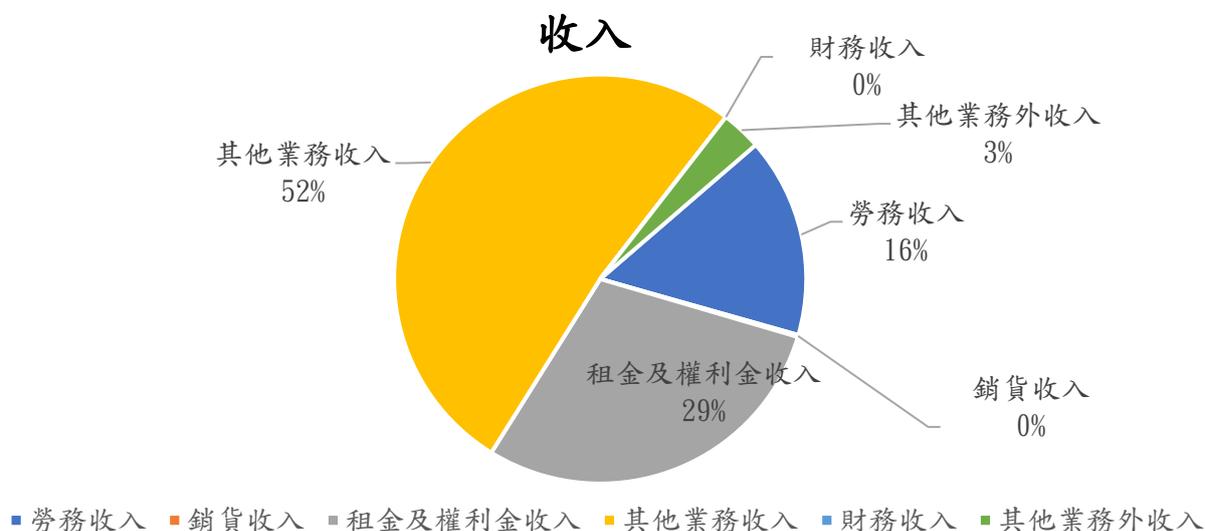
本中心 111 年自籌收入 1 億 6,121 萬 5,000 元，佔年度預算總收入約 48.41%，較 110 年度 8,162 萬 2,000 元增加 7,959 萬 3,000 元，自籌比例增加 97.51%。

##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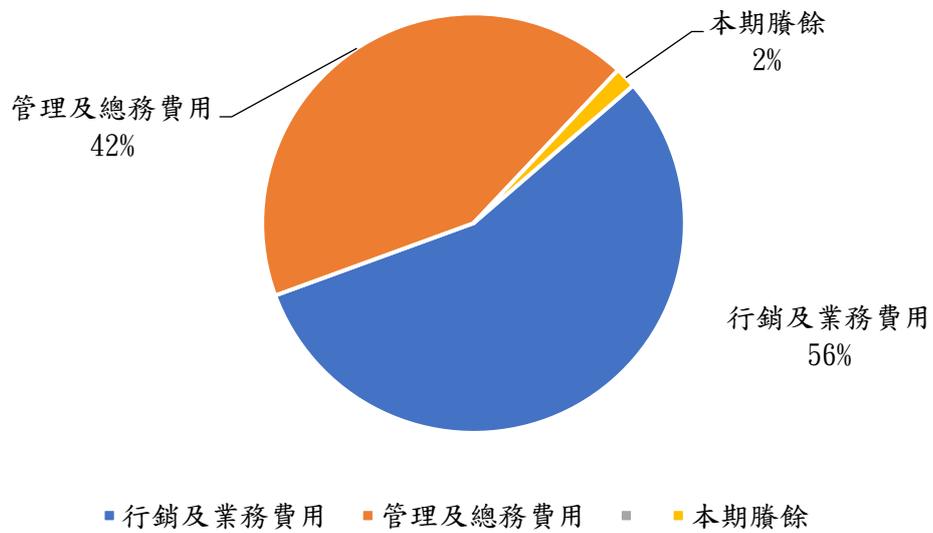
###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中心 111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3 億 2,245 萬 2,000 元(含勞務收入 5,262 萬元、銷貨收入 53 萬 4,000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752 萬 5,000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1 億 7,177 萬 3,000 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1,053 萬 6,000 元(含財務收入 2,000 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3 萬 4,000 元)，收入共計為 3 億 3,298 萬 8,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3 億 2,754 萬 2,000 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 1 億 8,575 萬 9,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4,118 萬 3,000 元)，支出共計 3 億 2,694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預估賸餘 604 萬 6,000 元。

### 111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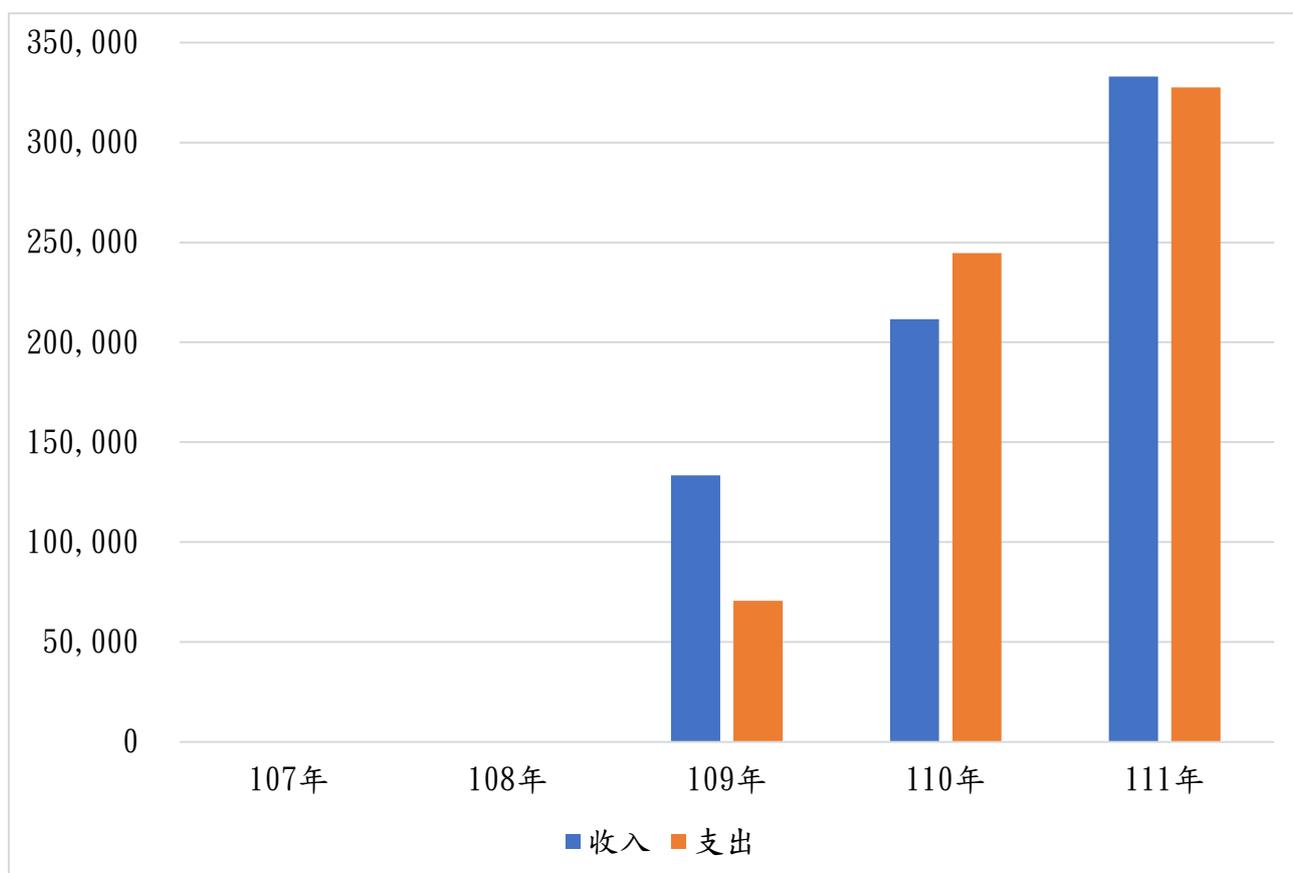
## 支出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1 年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1 年預算
收入合計	332,988	支出及賸餘合計	332,988
收入	332,988	支出	326,942
業務收入	322,4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6,942
勞務收入	52,62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85,759
銷貨收入	5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1,18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7,525	本期賸餘	6,046
其他業務收入	171,773		
業務外收入	10,536		
財務收入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34		

###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0	0	133,382	211,622	332,988
業務收入	0	0	132,221	203,022	322,452
業務外收入	0	0	1,161	8,600	10,536
支出	0	0	70,604	244,589	326,9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0	0	70,604	244,589	326,942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本期賸餘	0	0	62,778	(32,967)	6,046

註：本中心於 109 年度成立，故無 107 年度決算及 108 年度決算。

##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 111 年度期初淨值預估為 2,981 萬 1,000 元，增加本期賸餘預估為 604 萬 6,000 元，期末淨值預估為 3,585 萬 7,000 元。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中心 111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897 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657 萬 8,000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0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39 萬 2,000 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133,382</b>	<b>100.00</b>	<b>收入</b>	<b>332,988</b>	<b>100.00</b>	<b>211,622</b>	<b>100.00</b>	<b>121,366</b>	<b>57.35</b>	
132,221	99.13	業務收入	322,452	96.84	203,022	95.94	119,430	58.83	
12,219	9.16	勞務收入	52,620	15.80	30,614	14.47	22,006	71.88	
-	--	服務收入	52,620	15.80	30,614	14.47	22,006	71.88	
12,219	9.16	其他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534	0.16	-	--	534	--	
-	--	其他銷貨收入	534	0.16	-	--	534	--	
2	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7,525	29.29	42,408	20.04	55,117	129.97	
2	0.00	其他租金收入	97,525	29.29	42,408	20.04	55,117	129.97	
120,000	89.97	其他業務收入	171,773	51.59	130,000	61.43	41,773	32.13	
120,000	89.97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171,773	51.59	130,000	61.43	41,773	32.13	
1,161	0.87	業務外收入	10,536	3.16	8,600	4.06	1,936	22.51	
1	0.00	財務收入	2	0.00	-	--	2	--	
1	0.00	利息收入	2	0.00	-	--	2	--	
1,160	0.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34	3.16	8,600	4.06	1,934	22.49	
1,154	0.8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09	1.50	3,600	1.70	1,409	39.14	
-	--	廣告收入	500	0.15	-	--	500	--	
-	--	受贈收入	5,000	1.50	5,000	2.36	-	0.00	
6	0.00	雜項收入	25	0.01	-	--	25	--	
<b>70,604</b>	<b>52.93</b>	<b>支出</b>	<b>326,942</b>	<b>98.18</b>	<b>244,589</b>	<b>115.58</b>	<b>82,353</b>	<b>33.67</b>	
70,604	52.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6,942	98.18	244,589	115.58	82,353	33.67	
30,331	22.74	行銷及業務費用	185,759	55.79	142,431	67.30	43,328	30.42	
30,331	22.74	業務費用	185,759	55.79	142,431	67.30	43,328	30.42	
40,273	30.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1,183	42.40	102,158	48.27	39,025	38.20	
40,273	30.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1,183	42.40	102,158	48.27	39,025	38.20	
<b>62,778</b>	<b>47.07</b>	<b>本期賸餘(短絀)</b>	<b>6,046</b>	<b>1.82</b>	<b>(32,967)</b>	<b>(15.58)</b>	<b>39,013</b>	<b>(118.34)</b>	

註：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29,811	-	-	-	29,811
本年度增(減-)數	-	-	-	-	-	6,046	-	-	-	6,046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35,857	-	-	-	35,857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04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	
利息收入	(2)	
調整項目	2,924	
折舊、減損及折耗	1,200	
攤銷	6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124	
收取利息	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8)	
增加無形資產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74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收入	52,620,000	
	52,116,000	文化館展覽門票收入。
	504,000	中心活動門票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其他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銷貨收入	534,000	周邊商品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租金收入	97,525,000	
	69,151,000	表演廳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693,000	文化館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27,681,000	產業區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171,773,000 160,273,000 11,500,000	臺北市政府補助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運用管理之補助收入。 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及臺北音樂不斷電之專案補助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利息收入	2,000	金融機構存款孳息。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09,000	表演廳停車場權利金。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廣告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廣告收入	500,000	接受廣告委刊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受贈收入	5,000,000	接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雜項收入	25,000	販售機佣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0,330,440	142,431,000	合計	185,759,000	
28,025,105	142,431,000	服務費用	185,759,000	
4,160,293	23,304,000	水電費	24,111,000	
4,076,416	20,899,000	工作場所電費	23,619,000	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電費。
83,877	2,405,000	工作場所水費	492,000	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水費。
149,335	-	郵電費	-	
31,167	-	郵費	-	
118,168	-	電話費	-	
99,358	-	旅運費	-	
65,411	-	國內旅費	-	
33,947	-	貨物運費	-	
1,591,239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337,014	-	印刷及裝訂費	-	
81,125	-	廣(公)告費	-	
1,173,100	-	業務宣導費	-	
4,656,217	19,477,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569,000	
3,465,608	3,55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8,400,000	場館修繕維護費用。
1,143,646	7,349,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287,000	場館機電設備修繕維護費用。
46,963	8,578,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882,000	場館什項設備修繕維護費用。
74,694	3,300,000	保險費	9,200,000	
-	3,0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8,000,000	場館產物保險費用。
74,694	300,000	責任保險費	200,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	-	其他保險費	1,000,000	展品保險費。
192,816	45,000,000	一般服務費	86,208,000	
-	45,000,000	外包費	86,208,000	表演廳前台服務及技術人力委外、及中心場館物業管理等。
192,816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17,101,153	51,350,000	專業服務費	31,671,000	
17,472	-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	
1,000,000	950,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440,000	場館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0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 席審查及查詢費	-	
16,073,681	50,400,000	其他	31,231,000	辦理中心活動、特展與人才培 育等。
<b>1,324,148</b>	-	<b>材料及用品費</b>	-	
1,324,148	-	用品消耗	-	
1,324,148	-	其他	-	
<b>782,686</b>	-	<b>租金與利息</b>	-	
8,550	-	地租及水租	-	
8,550	-	場地租金	-	
491,767	-	機器租金	-	
491,767	-	機械及設備租金	-	
282,369	-	什項設備租金	-	
282,369	-	什項設備租金	-	
<b>48,000</b>	-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	
-	-	土地稅	-	
-	-	一般土地地價稅	-	
48,000	-	規費	-	
48,000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b>150,501</b>	-	<b>其他</b>	-	
150,501	-	其他費用	-	
150,501	-	其他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b>40,273,214</b>	<b>102,158,000</b>	<b>合計</b>	<b>141,183,000</b>	
<b>24,041,245</b>	<b>53,820,000</b>	<b>用人費用</b>	<b>66,486,000</b>	
17,351,418	38,400,000	正式員額薪資	47,976,000	
17,351,418	38,400,000	職員薪金	47,976,000	中心人員薪資。
900,060	4,063,000	超時工作報酬	4,320,000	
839,657	3,863,000	加班費	4,120,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
60,403	200,000	誤餐費	200,000	因公延誤用餐之誤餐費。
3,015,556	4,785,000	獎金	5,997,000	
3,015,556	4,785,000	年終獎金	5,997,000	年終工作獎金。
951,413	2,398,000	退休及撫卹金	2,916,000	
951,413	2,398,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16,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1,822,798	4,174,000	福利費	5,277,000	
1,732,880	4,174,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4,807,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89,918	-	其他福利費	470,000	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險等。
<b>9,690,650</b>	<b>21,814,000</b>	<b>服務費用</b>	<b>32,829,000</b>	
2,475,214	1,096,000	水電費	5,293,000	
2,392,953	1,001,000	工作場所電費	5,185,000	中心辦公室電費。
82,261	95,000	工作場所水費	108,000	中心辦公室水費。
-	1,818,000	郵電費	1,840,000	
-	618,000	郵費	640,000	郵遞、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	1,200,000	電話費	1,200,000	公務聯繫電話及網路費。
33,814	1,953,000	旅運費	1,968,000	
-	558,000	國內旅費	618,000	中心國內業務交流出差旅費。
-	1,395,000	國外旅費	1,350,000	中心國外參訪交流出差旅費。
33,814	-	其他旅運費	-	
-	10,72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980,000	
-	48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90,000	文宣、各類報告書及會議資料 印製。
-	3,000,000	廣(公)告費	5,120,000	辦理中心行銷宣傳之廣告費。
-	7,240,000	業務宣導費	10,770,000	辦理中心業務推廣行銷費用。
6,236,755	88,000	一般服務費	208,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045	88,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8,000	金融機構轉帳匯款等手續費。
6,161,648	-	外包費	-	
73,062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0,000	臨時性勞務人力。
833,237	5,539,000	專業服務費	5,900,000	
150,000	35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50,000	會計師簽證費用。
482,777	689,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0,000	辦理講習訓練及中心會議專家或委員出席審查費。
4,96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	
195,500	3,0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2,550,000	辦理業務所需軟體(如office、Adobe、CAD及防毒軟體等)授權費用。
-	1,500,000	其他	2,200,000	辦理官方網站優化。
111,630	600,000	公共關係費	640,000	
111,630	600,000	公共關係費	64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宴客招待、禮品致贈及敦親睦鄰等費用。
<b>166,496</b>	<b>544,00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784,000</b>	
166,496	544,000	用品消耗	784,000	
166,496	1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360,000	辦公用品。
-	424,000	其他	424,000	各項會議餐點、民俗禮儀及接待外賓等雜支。
<b>410,039</b>	<b>480,000</b>	<b>租金與利息</b>	<b>4,684,000</b>	
181,976	-	房租	1,512,000	
181,976	-	一般房屋租金	1,512,000	南北基地全區利用費。
228,063	480,000	機器租金	3,172,000	
228,063	480,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3,172,000	飲水機、消毒機及影印機等事務機租賃費用。
-	-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1,800,000</b>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0,000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55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	-	什項設備折舊	650,000	什項設備折舊折舊費用。
-	-	攤銷	600,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	-	其他攤銷費用	600,000	其他攤銷費用。
<b>5,723,832</b>	<b>25,500,00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34,600,000</b>	
476,301	15,000,000	土地稅	1,600,000	
476,301	15,00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600,000	南北基地地價稅。
5,176,131	10,500,000	房屋稅	33,000,000	
5,176,131	10,500,000	一般房屋稅	33,000,000	南北基地房屋稅。
71,400	-	規費	-	
71,400	-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差額補助費	-	
<b>240,952</b>	-	<b>其他</b>	-	
240,952	-	其他費用	-	
240,952	-	其他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合計			<b>3,578,000</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3,578,000</b>	
機械及設備			1,100,000	NAS系統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2,478,000	空調箱紫外線殺菌燈及容留系統。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合計			3,000,000	
無形資產			3,000,000	
電腦軟體			3,000,000	數位應用科技計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2,765	資產合計	45,852	38,682	7,170
92,765	資產	45,852	38,682	7,170
91,655	流動資產	40,074	37,682	2,392
91,063	現金	40,074	37,682	2,392
91,063	銀行存款	40,074	37,682	2,392
592	應收款項	-	-	-
592	應收帳款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8	-	2,378
-	機械及設備	550	-	550
-	機械及設備	1,100	-	1,100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50)	-	(550)
-	什項設備	1,828	-	1,828
-	什項設備	2,478	-	2,478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50)	-	(650)
-	無形資產	2,400	-	2,400
-	無形資產	2,400	-	2,400
-	電腦軟體	2,400	-	2,400
1,110	其他資產	1,000	1,000	-
1,110	什項資產	1,000	1,000	-
1,000	存出保證金	1,000	1,000	-
11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92,765	負債及淨值合計	45,852	38,682	7,170
29,987	負債	9,995	8,871	1,124
28,003	流動負債	9,995	8,871	1,124
25,552	應付款項	9,995	8,871	1,124
51	應付代收款	-	-	-
25,502	應付費用	9,995	8,871	1,124
2,450	預收款項	-	-	-
2,450	預收收入	-	-	-
1,984	其他負債	-	-	-
1,984	什項負債	-	-	-
1,829	存入保證金	-	-	-
15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2,778	淨值	35,857	29,811	6,046
62,778	累積餘絀(-)	35,857	29,811	6,046
62,778	累積賸餘	35,857	29,811	6,046
62,778	累積賸餘	35,857	29,811	6,046

附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70,603,654	244,589,000	<b>合計</b>	326,942,000	185,759,000	141,183,000
24,041,245	53,820,000	<b>用人費用</b>	66,486,000	-	66,486,000
17,351,418	38,400,000	正式員額薪資	47,976,000	-	47,976,000
17,351,418	38,400,000	職員薪金	47,976,000	-	47,976,000
900,060	4,063,000	超時工作報酬	4,320,000	-	4,320,000
839,657	3,863,000	加班費	4,120,000	-	4,120,000
60,403	200,000	誤餐費	200,000	-	200,000
3,015,556	4,785,000	獎金	5,997,000	-	5,997,000
3,015,556	4,785,000	年終獎金	5,997,000	-	5,997,000
951,413	2,398,000	退休及撫卹金	2,916,000	-	2,916,000
951,413	2,398,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16,000	-	2,916,000
1,822,798	4,174,000	福利費	5,277,000	-	5,277,000
1,732,880	4,174,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4,807,000	-	4,807,000
89,918	-	其他福利費	470,000	-	470,000
37,715,755	164,245,000	<b>服務費用</b>	218,588,000	185,759,000	32,829,000
6,635,507	24,400,000	水電費	29,404,000	24,111,000	5,293,000
6,469,369	21,9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28,804,000	23,619,000	5,185,000
166,138	2,500,000	工作場所水費	600,000	492,000	108,000
149,335	1,818,000	郵電費	1,840,000	-	1,840,000
31,167	618,000	郵費	640,000	-	640,000
118,168	1,200,000	電話費	1,200,000	-	1,200,000
133,172	1,953,000	旅運費	1,968,000	-	1,968,000
65,411	558,000	國內旅費	618,000	-	618,000
-	1,395,000	國外旅費	1,350,000	-	1,350,000
33,947	-	貨物運費	-	-	-
33,814	-	其他旅運費	-	-	-
1,591,239	10,72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980,000	-	16,980,000
337,014	48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90,000	-	1,090,000
81,125	3,000,000	廣(公)告費	5,120,000	-	5,120,000
1,173,100	7,240,000	業務宣導費	10,770,000	-	10,770,000
4,656,217	19,477,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569,000	34,569,000	-
3,465,608	3,55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8,400,000	8,400,000	-
1,143,646	7,349,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287,000	15,287,000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46,963	8,578,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882,000	10,882,000	-
74,694	3,300,000	保險費	9,200,000	9,200,000	-
-	3,0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8,000,000	8,000,000	-
74,694	300,000	責任保險費	200,000	200,000	-
-	-	其他保險費	1,000,000	1,000,000	-
6,429,571	45,088,000	一般服務費	86,416,000	86,208,000	208,000
6,161,648	45,000,000	外包費	86,208,000	86,208,000	-
2,045	88,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88,000	-	88,000
-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0,000	-	120,000
17,934,390	56,889,000	專業服務費	37,571,000	31,671,000	5,900,000
150,000	35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50,000	-	350,000
17,472	-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	-	-
1,000,000	950,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440,000	440,000	-
492,777	689,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800,000	-	800,000
4,96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	-	-
195,500	3,0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2,550,000	-	2,550,000
16,073,681	51,900,000	其他	33,431,000	31,231,000	2,200,000
111,630	600,000	公共關係費	640,000	-	640,000
111,630	600,000	公共關係費	640,000	-	640,000
1,490,644	544,000	<b>材料及用品費</b>	784,000	-	784,000
1,490,644	544,000	用品消耗	784,000	-	784,000
-	-	食品	-	-	-
166,496	1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360,000	-	360,000
1,324,148	424,000	其他	424,000	-	424,000
1,192,725	480,000	<b>租金與利息</b>	4,684,000	-	4,684,000
8,550	-	地租及水租	-	-	-
8,550	-	場地租金	-	-	-
181,976	-	房租	1,512,000	-	1,512,000
181,976	-	一般房屋租金	1,512,000	-	1,512,000
719,830	480,000	機器租金	3,172,000	-	3,172,000
719,830	480,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3,172,000	-	3,172,000
282,369	-	什項設備租金	-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282,369	-	什項設備租金	-	-	-
-	-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1,800,000	-	1,8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0,000	-	1,200,000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550,000	-	550,000
-	-	什項設備折舊	650,000	-	650,000
-	-	攤銷	600,000	-	600,000
-	-	其他攤銷費用	600,000	-	600,000
5,771,832	25,500,000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34,600,000	-	34,600,000
476,301	15,000,000	土地稅	1,600,000	-	1,600,000
476,301	15,00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600,000	-	1,600,000
5,176,131	10,500,000	房屋稅	33,000,000	-	33,000,000
5,176,131	10,500,000	一般房屋稅	33,000,000	-	33,000,000
119,400	-	規費	-	-	-
48,000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	-
71,400	-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	-	-	-
391,453	-	<b>其他</b>	-	-	-
391,453	-	其他費用	-	-	-
391,453	-	其他	-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 數	說 明
合計	72	
業務總支出部分	7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2	
正式人員	72	編制董事長1名，執行長1名，一級主管7名以及組員63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66,486,000	
正式員額薪資	47,976,000	中心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4,320,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及誤餐費。
獎金	5,997,000	年終工作獎金。
退休及撫卹金	2,916,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福利費	5,277,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578	-	-	1,100	-	2,478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378	-	-	550	-	1,828	-	-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200	-	-	550	-	650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0	-	-	550	-	650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111年度預算數				326,942	為辦理演出活動服務、出租場地申請服務、餐飲銷售服務、展覽活動及停車場空間出租服務等各項相關費用
業務費用				185,75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1,183	
110年度預算數				244,589	
業務費用				142,4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2,158	
109年度決算數				70,604	
業務費用				30,3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273	
108年決算數				-	
107年決算數				-	

北市31-01-1002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1935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27275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特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二、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  
三、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  
四、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  
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文物典藏經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五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一、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者、創作者及其他工作者。

- 二、流行音樂產業公會、工會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三、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 四、文化部代表一人。
- 五、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改派或解聘時，亦同：

- 一、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確實

證據。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情事。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

### 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

-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

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 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